

2017 年母乳餵哺調查

背景

衛生署定期監測本港母乳餵哺的趨勢。除每月向公立及私家產科醫院收集有關出院時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外，亦在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進行母乳餵哺調查，因為每年約九成香港出生的嬰兒登記接受母嬰健康院的服務。調查由 1998 年開始，初期為每年進行，直至 2002 年起改為每兩年進行一次。

目標

本調查旨在收集 2016 年出生的嬰兒首年的母乳餵哺率，以監測本地母乳餵哺的趨勢。

方法

本調查為橫斷面研究，對象包括在調查期間被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帶到母嬰健康院接受服務的一歲嬰兒。於是次會面時，護士會檢閱孩子過往的臨床記錄，收集嬰兒在 1 個月大、2 個月大、4 個月大及 6 個月大的餵哺情況，和向父母 / 照顧者查詢孩子於 12 個月大的餵食情況。有關的資料由護士記錄在標準的收集表內。此外，為了解本地嬰兒進食固體食物的情況，本調查亦有收集孩子引進固體食物的年齡。所收集的餵哺資料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就嬰幼兒餵哺方式的定義進行分析。¹

所有的母乳餵哺調查於該年的五至七月進行，以減少母乳餵哺比率可能隨著不同季節而有所差異，有利比較趨勢。

結果

本調查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6 日進行，期間共有 3,445 名於 2016 年出生的嬰兒到母嬰健康院接受一歲免疫接種服務，當中 2,614 名完成調查。調查的回應率為 75.9%。²

¹ Indicators for assessing infant and young child feeding practices – part III: country profiles.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2010. (只備英文版)

² 調查的對象不包括未能從父母 / 照顧者或臨床記錄中取得母乳餵哺資料的兒童。

根據公立及私家產科醫院收集的數據，2016 年出生的嬰兒於出院時曾經以母乳餵哺的比率為 86.8%。

在 2012、2014 及 2016 年出生嬰兒所收集的母乳餵哺率，詳列於表一。

本調查顯示在 2016 年出生嬰兒的曾以母乳餵哺率及全母乳餵哺率，均較在 2012 年和 2014 年出生嬰兒的餵哺率高。在 2016 年出生嬰兒曾經以母乳餵哺至 1 個月大、2 個月大、4 個月大、6 個月大及 12 個月大的比率分別為 78%、67%、56%、47%和 28%；而以全母乳餵哺至 1 個月大、2 個月大及 4 個月大的比率分別為 34%、33%和 31%。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寶寶出生最初 6 個月全吃母乳。約到 6 個月大，應逐漸添加固體食物滿足寶寶的營養需要，並繼續餵哺母乳至 2 歲或以上。2017 年母乳餵哺調查顯示，嬰兒進食固體食物的年齡中位數為 6 個月 0 周。在 6 個月大時，27.9%的受訪嬰兒仍以全母乳餵哺，而沒有加添配方奶。其中，約 27%的嬰兒除以全母乳餵哺外，已開始進食固體食物；仍有 0.9%的嬰兒只吃母乳而未曾引進固體食物。

衛生署

家庭健康服務

2017 年 8 月 8 日

表一：2012、2014 和 2016 年出生嬰兒的母乳餵哺率

		嬰兒出生年份		
		2012	2014	2016
出院時的曾經以母乳餵哺率		85.0% (N=91,546)	86.4% (N=62,295)	86.8% (N=60,853)
		2012 N=2,016 (95%信賴區間)	2014 N=1,615 (95%信賴區間)	2016 N=2,614 (95%信賴區間)
曾經以母乳餵哺 ^甲	至嬰兒1個月大的比率	68.6% (66.6-70.6%)	73.1% (70.9-75.3%)	78.2% (76.6-79.8%)
	至嬰兒2個月大的比率	55.5% (53.5-57.7%)	61.0% (58.6-63.4%)	67.0% (65.2-68.8%)
	至嬰兒4個月大的比率	44.3% (42.1-46.5%)	50.3% (47.8-52.7%)	55.5% (53.6-57.4%)
	至嬰兒6個月大的比率	32.7% (30.7-34.8%)	40.9% (38.5-43.4%)	47.0% (45.1-48.9%)
	至嬰兒12個月大的比率	14.2% (12.7-15.7%)	25.1% (23-27.3%)	28.2% (26.5-29.9%)
全母乳餵哺 ^乙	至嬰兒1個月大的比率	22.1% (20.3-23.9%)	30.8% (28.5-33.1%)	33.8% (32-35.6%)
	至嬰兒2個月大的比率	21.7% (19.9-23.5%)	30.4% (28.2-32.7%)	33.4% (31.6-35.2%)
	至嬰兒4個月大的比率	19.1% (17.4-20.8%)	26.6% (24.5-28.9%)	30.7% (28.9-32.4%)
	至嬰兒6個月大的比率 [#]	2.3% - 只進食母乳的 嬰兒 [#] (1.7-3.0%)	25.5% (23.4-27.7%) [24.3% - 同時進食母 乳和固體食物的嬰兒] [1.2% - 只進食母乳的 嬰兒]	27.9% (26.2-29.7%) [27.0% - 同時進食母 乳和固體食物的嬰兒] [0.9% - 只進食母乳的 嬰兒]

註：

^甲曾經以母乳餵哺是指任何模式的母乳餵哺，包括以全母乳餵哺及以混合餵哺的孩子。

^乙全母乳餵哺是指孩子只吃母乳(無論是直接吸吮乳房或是吃擠出的母乳)。

[#]在 2015 及 2017 年母乳餵哺調查中，為了更準確了解嬰兒的飲食資料，調查收集了嬰兒進食固體食物的資料。因此，不宜與已往的全母乳餵哺至嬰兒 6 個月大的比率作直接比較。